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宏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宏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宏富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205頁），惟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畢，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

01 上限（有期徒刑4年3月）、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
02 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03 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經本院
04 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及受刑人所
05 犯各罪為相同或相類犯罪類型（附表編號1、2為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4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時間相近（民國106年11
08 月間），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受刑人
09 各犯罪類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
10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1 平、比例等原則，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
12 見，其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19頁）等，在不逾越外
13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
14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
15 徒刑1年，合計有期徒刑2年4月）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
16 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
18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1 法官 張少威
22 法官 顧正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莊佳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